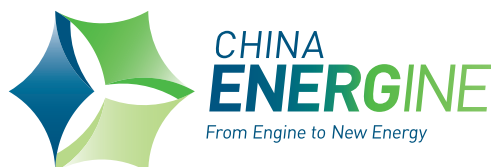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ERG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5)

有關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

本公佈乃由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業務營運

儘管股份暫停買賣，本集團仍繼續進行業務營運。為證明其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本集團繼續盡力尋求開發及經營風電資源之商業機會，在前期市場工作的基礎上，努力促成目標項目的合作開發，達成財務目標。然而，達成相關支持條件將耗費時間及資源，擬定目標資源的成功開發具有不確定性。

* 僅供識別

復牌指引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聯交所已向本公司發出復牌指引。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全面遵守復牌指引及上市規則令聯交所信納以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i)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刊發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

(ii)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董事會一直在盡最大努力改善本集團的經營狀況，並已簽署意向合作協定以落實有關風場開發的意向商業機會。然而，由於實施項目的若干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與任何一方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此方面之最新進展。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達成復牌指引以及任何補充或修訂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韓慶平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韓慶平先生、李磊先生、許峻先生和王光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斐先生、吳君棟先生和李大鵬先生。